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朱建弟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50.01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.16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7.65 亿元。2023 年度，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主要行业（证监会门类行业）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2024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6月3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2月19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7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审计范围、重点工作、时间安排、沟通机制等事项的汇报，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重点关注领域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重点讨论。

（三）2025年3月25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，就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领域、审计结论、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并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5日